

(工程承攬人出具)

拋棄民法第 513 條抵押權益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(即工程承攬人)_____ (以下稱「立承諾書人」)與定作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定作人」)訂立 桃園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繼續營運計畫甲項工程—空側鋼柱油漆及屋頂更新 工程合約，立承諾書人茲承諾：未經 貴行之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就前述承攬關係報酬額請求及主張民法第 513 條規定對定作人所有之不動產之抵押權益，且絕不請求為抵押權設定登記及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權利。前述工程承攬合約不得為民法第 513 條規定抵押權益之登記或預為登記之目的請求公證或認證；同時，不得單獨申請辦理抵押權登記，並聲明嗣後非經 貴行之事前書面同意，縱經定作人同意立承諾書人回復享有民法第 513 條規定權益之意思表示，亦不得對抗 貴行。

立承諾書人如違反上述任一項承諾，致 貴行受有損害時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立承諾書人茲不可撤銷地同意：本承諾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涉訟，除依法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外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

住 所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 0 1 5 年 月 日